

宁波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A33022603000235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6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u>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深化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特种工程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初步设计文件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补充文件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u>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特种工程负责人简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6) 投标保证金</p> <p>(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p> <p>(8) 承诺书</p> <p>(9) 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材料</p> <p>二、技术标</p> <p>根据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关键节点大样、设计说明等；</p> <p>(3)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p> <p>a、概述；</p> <p>b、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项目组织机构，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如下附表 ①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②劳动力计划表；③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p> <p>c、项目实施要点；</p> <p>d、项目管理要点；</p> <p>e、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p> <p>f、投标人相关建议。</p> <p>(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p>三、资信标</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4) 资信标评分相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四、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	--	--

		<p>(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p> <p>(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注：投标报价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处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p>1) 投标报价扉页【表 10.2.2-6】</p> <p>2) 编制说明【表 10.2.2-11】</p> <p>3) 投标报价汇总表【表 10.2.2-12】</p> <p>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表 10.2.2-13】</p> <p>5)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10.2.2-16】</p> <p>6) 综合单价计算表【表 10.2.2-17】</p> <p>7)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 10.2.2-18】</p> <p>8)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10.2.2-20】</p> <p>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10.2.2-21】</p> <p>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0.2.2-22】</p> <p>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0.2.2-23】</p> <p>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0.2.2-24】</p> <p>1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表 10.2.2-25】</p> <p>14) 计日工表【表 10.2.2-26】</p> <p>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0.2.2-27】</p> <p>16) 主要工日一览表【表 10.2.2-29】</p> <p>17)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0.2.2-30】</p> <p>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0.2.2-31】</p> <p>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表 10.2.2-32】</p> <p>其中：“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 10.2.2-18】（分部分项、技术措施）”，此内容中标人中标后无需打印。</p> <p>(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u>2075.8539</u>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定价、暂列金额为<u>0</u>万元，暂估价、暂定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u>0.00</u>%，除暂估价、暂定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设计费）为<u>42.9886</u>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现场条件、工作时段，并充分考虑到竞价文件中包括工程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方式及调整范围、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各项相关条款，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充分竞争。</p> <p>（4）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人工、机械、风险、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工作的配合费、现场水、电费、施工协调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5）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含税）为20758539元，其中：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20328653元，设计费429886元。</p> <p>（6）设计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贰拾</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p>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周全</p> <p>地址: 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3楼</p> <p>联系电话: 15257871020、0574-83556096</p> <p>其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除设计负责人外)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 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特种</p>

		<p>工程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②“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③“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拟派特种工程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侯工（15215725182）、王工（18758341797）。</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p> <p><u>（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图纸、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u></p> <p><u>（2）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二项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图纸、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若相关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u></p> <p><u>注：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u></p> <p><u>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u></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品茗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统一开标, 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p>

		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u>不组织</u>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号)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u>

		<p>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2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需提供支付担保</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p> <p>电话：0574-65131812</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 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序列号 Optane_0000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 FFFF_ FFFF_ 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u> </u> / <u> </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如有)、人员资格、业绩条件 (如有) 及其他要求的；</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开标当日查询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	--

		<p>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招标人确定)；</p> <p>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价格清单及计价表：</p> <p>a. 价格清单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p>
--	--	---

		<p>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e.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f.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g.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u>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u>。</p> <p>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特种工程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p>

		<p>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特种工程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特种工程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特种工程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在“浙江</p>

		<p>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三楼</u> 联系人：<u>周全</u> 联系电话：<u>0574-83556096、15257871020</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须提供具有水印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同时提供未加密的计价文件和投标文件PDF文件电子文件1份。</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p>

		<p>版)》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 <u>详见合同条款</u> ;</p> <p>②金额: <u>详见合同条款</u> ;</p> <p>③占建安工程费比例: <u>0%</u> ;</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_____。</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	--	--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___/___。</p>
10.16	其他	<p>(1) 施工合同备案：中标单位须协助招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上填报合同备案相关事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p> <p>(2)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30日内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视作放弃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p> <p>(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p> <p>(4) 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保护措施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人签证。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中标人承担。</p> <p>(6) 本项目无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p> <p>(7) 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管理费。</p> <p>(8) 招标人可以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实施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p>

		<p>投标相对应的费用。</p> <p>(9) 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涉及到的地下综合管线复杂、行车干扰等各种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p> <p>(10) 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 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施工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p> <p>(11) 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及公益性广告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实地情况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p> <p>(12) 中标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涉及到的地下综合管线复杂、行车干扰等各种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p> <p>(13) 水电开户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业主协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计取。</p> <p>(14)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 32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p> <p>(15) 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前须报方案及预估费用至监理人、 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16) 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或协助发包人整理竣工验收资料、上报、 项目竣工后的评估工作以及省级或宁波市对本项目试点验收所要求的各方面工作。</p> <p>(17) 若中标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范围有变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不得提出索赔及异议。</p> <p>(18)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现场条件、工作时段，并充分考虑到竞价文件中包括工程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方式及调整范围、 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各项相关条款，结合企业自身实力， 进行自主报价，充分竞争。</p> <p>(19) 本项目依据招标控制价(不含设计费)进行限额设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中标价以外部分由承包人</p>
--	--	--

		<p>自行承担。</p> <p>(20) 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文件中如有冲突部分,以最新文件为准。</p> <p>(21) 投标人对本工程配备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承包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中标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p> <p>(22) 本项目涉及承重结构变动,原设计单位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如中标单位不具备该资质,则其中标后出具的设计成果文件须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因素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一。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及计价表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B \times %； 8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个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

的事项等，再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等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应说明	对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要求提供相关图纸，并进行详细说明： 设计说明内容是否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图纸及相应说明内容全面、经济、合理、可行。 要求建筑物内各功能系统综合布置科学、经济、合理，满足主工艺设备要求，运行、检修便捷。
2	投标人实施计划	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及计划采用的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工序和工艺、流程合理可行；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有效；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要求项目进度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工期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要求提出有效的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并对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与本工程的适应性、合理性、胜任能力。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投标人相关建议	本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阐述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契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建议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附表二：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本项为基本分，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类（（专业承包领域）的施工信用等级信息为准。（本项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 3457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即 5673 平方米），得 3 分。
		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80%（即 4538 平米），得 2 分。
		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即 3457 平米），得 1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所有成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 3457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或设计获得的奖项。获得的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文件或证书上明确有效时限的，应在有效时限内，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无符合要求的获奖情况的，本项得 0 分。	国家级的，得 2 分。
		（副）省级，得 1 分。
<p>备注：</p> <p>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后。</p> <p>2、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对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本项目得最低分。</p> <p>3、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如资信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名次排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已公布“唱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p> <p>4、资信分总分 95 分。</p>		

附表三：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异常低价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92%</p> <p>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值的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3）款规定认定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p>
报价合理区间	<p>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独立评审后进行各自独立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组长的产生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执行。

2. 定标因素

- (1)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
- (2) 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3)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各自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

(2) 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且必须投票。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最终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票数多的为中标人。因票数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3)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须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数平均值 $\times 120\%$ 。

4. 其他说明：

(1)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1192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1-330226-04-01-93657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期内的保修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深化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洁净室通过综合性能检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按约定调整。**

注：（1）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2）若因承包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若实际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实际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建市〔2020〕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件根据建市〔2020〕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于本工程构筑永久工程用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道路及机械设备停车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

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和宁海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 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 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工艺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施工、质量等任何责任。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 /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项目备案资料、初步设计文本等各一份，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进度计划，分阶段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份数视发包人需求而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均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用地红线范围规定提供施工场地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如承包人在施工时不能满足用电需求时，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发包人补偿发电费用或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场内施工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开户，提供总接口，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接至建设用地红线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用水量和压力由承包人自行与供水部门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场内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其的日常管理、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涉费用。(2)负责协调供电、供水、排水等与施工相关的各部门的关系，协助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已提供《发包人要求》等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项目立项等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8 发包人的权利

2.8 发包人权利

2.8.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质量保修等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工程师的各项监督和管理，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工程师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2.8.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8.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2.8.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8.5 发包人、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8.6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利。

2.8.7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2.8.8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扣减合同价款等）。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等）；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的更换、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或对合同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等重大决定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工程师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款商定或确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事先到现场自行详细踏勘，了解现场位置、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周边环境、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等一切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对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涉及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要求。

(2)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正火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发包人己提供临时用地，若施工过程中无法满足施工措施场地需求，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同意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

(4)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解决。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地上、地下管线）、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保护工作，保护场地旁河流，场地内排水须有组织排出。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取。如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编制保护及继续施工的具体方案，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项目的建筑、道路、绿化及其他已完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原项目的建筑、道路、绿化及其他已完工程损坏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6)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节假日及人流较多时，承包人施工须配合发包人的统筹运营安排（包括禁止车辆进出、禁止大型机械工作等）。

(8)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挡），并对临时用水、

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按需满足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围挡工作，注意安全施工，编制相应安全措施。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现行文件规定和规范设置并完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的实施，并且围挡方案必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的要求。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线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安全、拆除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包括线损等)；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确实不能满足，承包人须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其接续设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情况须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施工临时进出口清洁卫生工作，安排专人清洗进出施工车辆并扫除地面污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树木按行政部门规定进行申报、移植，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签证。

(15)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施工时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本工程其他内容的施工（如有），与相邻工程承包人做好沟通、衔接、配合工作，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 ①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措施，确保相邻工程工作界面人员、设备、已完工程及设施的安全，减少对相邻工程的质量、安全损害；
- ②积极管理维护施工范围内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辅助生产设施等公用设施，确保道路通畅、设施完好，保证不影响相邻工程承包人的正常使用；
- ③积极配合相邻工程界面工作；
- ④采取有利措施减少本工程施工对相邻工程的施工干扰，采取防范措施减少相邻工程施工对本工程施工干扰。
- ⑤上述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6)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f.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测实量等的检测工作；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同时承包人

无条件同意由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8) 承包人须按时上报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并对准确性负责。

(19) 承包人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对专项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危大工程清单费用及其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报审。

(20)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但发包人不因该审核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事故、处罚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地方相关要求。

(2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负责临时配电房日常管理使用,竣工后交还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派出专职专业电工负责管理使用,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充分协调、配合电信网络、供电、供水、供气等专业部门以及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负责提供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水电使用、垂直机械并进行开槽、打洞、粉刷、修复、清理以及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总包范围以外的专业配套工程中穿楼板及穿墙洞的防水封堵工作。上述费用需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其他参建单位(仅指电信网络、供电、供水、供气等专业部门等专业配套单位)收取总包配合费。

c.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d.工程检测时间包括在总工期时间内。

(23) 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停水的，承包人应提前将停水方案、应急供水方案报发包人批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天的处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 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 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2182 号)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525 号)、宁海县住建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前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一份。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履约担保返还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日，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 元/次/人。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重要会议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每少 1 天，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 万元/次/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违反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经发包人认定后仍无改

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和主要施工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下同），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提出的关键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施工人员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施工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设计人员或主要施工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主要施工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设计人员或主要施工人员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需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1 万元/次/人。更换后的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时要求所具有的资格和管理经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施工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日。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将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并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不突破经审批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

更。承包人突破限制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增加费用。

(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电子文档、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承包人应做好设计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承包人应组建独立的质量监控和现场服务办公室，履行项目的质量监管责任及现场服务。在履行质量监管责任过程中，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管理制度，按照验收规范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审核施工方案中的质量管理内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负责与发包人及代表沟通质量相关的问题。

(5)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6)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7)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9)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变更。同时，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各专业的的设计负责人 24 小时内至现场提供指导和配合服务。

(11)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

(12)本项目设计评审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中。

(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行业标准、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须由发包人报原设计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变更，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再次审查；

(15)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以及批复文件进行设计和深化，不应损害、限制、削弱或减少工程的功能、寿命或降低技术、安全或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借口深化设计随意对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可以提高本工程的质量或降低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成本，或加快工程进度，则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经过发包人书面形式批准。尽管有发包人的书面形式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6)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并配合竣工图绘制等相关工作。

(17) 关于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

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18)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19)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如承包人不具有专项设计相应资质，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责任，所需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1) 设计成果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份(电子文本二套)，提交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约定时间为准。首次提交 15 份，其余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交。若后续发包人或监理人仍有需要，设计人应无偿提供。专项设计的设计成果份数和提交时间:15 份，提交时间根据设计进度分阶段提供。

(22)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 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2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指标复核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承包人还须负责提供办理审批手续时要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费用已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如上述工作，实际无需实施，也不扣减。

(25) 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

(26) 设计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作（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

设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拟采购材料和技术资料和设备的价格信息，协助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分别完成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同时，设计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也不得使用特定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作为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设计承包人积极配合施工承包人修改、调整并最终确认采购的技术要求，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的考察、加工和采购订货等工作。

(27) 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费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

(2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施工图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图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1)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2) 承包人以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为依据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需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情况说明。发包人组织方案设计参加施工图审核确认，针对相关的审核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作必要的解释回复以及优化修改，直至认可。

(3) 承包人组织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提交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应加盖审图章，完成上述审查后并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工程师下发实施，承包人不得将未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用于施工。对已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为设计

变更，承包人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4) 施工图审查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联系单重新审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会议纪要等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2.5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周期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延期一天，处罚金 1000 元/天。

5.2.7 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含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将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 6 套，电子光盘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分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档案存档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移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竣工图: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的,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施工中有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工程师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将竣工图向里折叠成 A4 状、图标露外,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2)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由纸质组成并用线装订成 A4 状,必须均为原件(若有些资料只能获得一份原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承包人公章),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3)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整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特殊要求

(1)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发包人提供有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相符,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封样)和设备资料样本,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 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询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人签证确认。

(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4) 承包人按发包人封样材料进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需按封样材料颜色、质地、形状、厚度等设计要求进行打样，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提供样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石材、成品隔断等，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

(6) 承包人未按要求选样确定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在投标时选中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的其中之一品牌，仅作为响应投标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一品牌，但承包人在选用品牌之前必须将选用的品牌报发包人批准，无论选用其中任一品牌的，价格均按投标价格不作变动。

(8) 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参数型号须与本项目相适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选择推荐的其他品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返工和所造成工期等损失的所有费用。

(9)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推荐的品牌、参数型号的设备材料已停产、升级换代或其他原因无法供货的，承包人可选择满足项目要求的替代产品，但其性能须不低于原定要求，投标价格不作变动，且承包人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形式同意擅自更换品牌，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另行采购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含环保、消防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

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1）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12）材料到场前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根据规范需实验室复检的应及时送第三方检测，其中装修材料应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合格的材料对应库房堆放，不合格的材料退厂更换。

（13）材料到场前需告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材料的品牌、规格、施工部位，拍照确认，经许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报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前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员对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工程师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未经检查不能覆盖隐蔽工程。工程师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非工程师原因，隐蔽工程未经检查的，承包人对隐蔽工程擅自隐蔽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生
一次罚款 1 万元-2 万元，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
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发包人书面形式同意。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 3.1.5 条第 7 款约
定。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
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
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
规范要求，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对于发包人委托的各项检测，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使现场达到检测
要求并留出合理工作面、现场协调管理、检测后的材料及场地处理、封堵等事项，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由于道路不通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续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交通情况，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建设、管理、维护和保修费用，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且由此产生的涉及与周边第三方的协调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达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政府规定的工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等污染物，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

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后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格。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基于其专业能力，对工程安全施工予以总体把握和总体负责，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的任何责任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因上述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凡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发包人聘请方、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发包人无涉，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

一次性扣除；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发包人工、发包人聘请方、承包人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致发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款项或其他损失最终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上各项违约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赔偿；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的事故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发包人是否实行监督检查均不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障义务以及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消防安全：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6) 应急预案：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

求执行。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宁波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

(4)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县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承担对邻近建筑物、道路和轨道交通设施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7)在施工期间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自行处理好与邻近居民的关系，避免由于施工原因造成住户投诉。

(8)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7.6.4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工程师备案。

(3)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7.6.5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等的架设与拆除；
- (2) 外脚手架；
- (3) 垂直运输；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7.8 环境保护

7.8.4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7.8.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批准，其内容包括：（1）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3）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4）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5）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6）施工辅助生产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7.8.4.2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 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7.8.4.3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施工及临时设施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 项目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并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及当地街道、社区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发包人不予补偿及赔偿。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 7 日后, 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为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1)由承包人上报, 经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审核, 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 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 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在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开始工作日期后 15 天, 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采购进度计划在设备材料进场前三个月提供。

(3)施工进度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提供(一式六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六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

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若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 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现场安全生产等，以上报表报监理人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雨天、台风、夏季、冬季施工保证措施;赶工措施专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设计进度计划:在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交整体设计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6)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向发包人及监理人递交采购控制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至少包含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及样品(如有)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人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进度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原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份数视发包人需要而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因调整工期而导致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承包人应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发生且实际造成工程停工的事实出现后 7 日内，取得相关证明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逾期未书面提出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工期不得顺延。

8.7.5 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在下述原因发生后 7 天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工期相应顺延：

- (1) 区域范围统一要求停工检查；
- (2) 由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3) 遇政策性文件变更影响关键线路施工进度；
- (4) 不可抗力原因。

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机械台班、脚手架租赁、人员窝工等任何损失及支出。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人民币 5000 元，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支出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且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且经确认缺陷修复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视具体情况而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 号)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1.3.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的变更指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完成后发生的变更内容,所有变更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发起。

- (1) 出现构成变更的不可预见物质条件(详见通用合同条件第 4.8 款约定);
- (2)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确认和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标准及其他特性不一致;
- (3) 发包人对已经确认和审查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进行修改和变更的;
- (4)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组织方案更改及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的，结算时按实调整；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重大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7) 投标截止日后国家技术新规范、标准及规程实施（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浙江省、宁波市政策文件变化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按文件精神调整；

(8) 本合同规定或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其它变更内容；

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上述变更范围，变更范围中未约定的内容所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

13.1.3.2 以下内容不属于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2) 为满足在基准日期前发布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3)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内容并未实施的，不调整合同价款。

(4)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内容已部分实施的，仅对已实施内容的拆除、返工、修复等工作进行变更价款的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含扩初图纸至施工图图纸的变化）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如有）审查合格后，提出的设计优化并增加工程投资时，发包人不同意变更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设计成果报发包人书面认可且经图审机构审查（如有）合格定稿后，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或承包人提出的并被发包人

采纳的建议变更)减少的工程投资、获得的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等均由发包人受益。承包人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如有)审查合格后,提出的设计优化并减少工程投资时,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并论证实实施,节约的工程投资归发包人受益。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3.3.3.1.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工程费用: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引起的调整办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新增内容

a、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报价文件中已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报价文件中相同项目价格计入。

b、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报价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价格,但已有相同项目变更价格按已有相同项目变更价格计入。

c、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报价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价格,也没有相同项目变更价格的,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按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

施工中标浮动率=【(施工中标价-不可竞争费) / (施工招标控制价- 不可竞争费) -1】*100% ， 其中：施工招标控制价 20328653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定金额）0元。

组价原则：

①、计价方法：国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

②、工程量计算原则及顺序：《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建站计[2013]63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定额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与规定。套用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与规定。

③、取费：

i、企业管理费、利润：土建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5.16%、利润费率为 7.62%），加固工程按单独加固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6.57%、利润费率为 8.1%），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21.72%、利润费率为 10.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中值计取，并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乘以系数 1.1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ii、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 30%计取（其中：土建工程按 8.38%计取，加固工程按 8.38%计取，安装工程按 9.19%计取）。

iii、税金：按 9%计取。

④人工、材料信息价取定：

a.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基期（即 2024 年 4 月，下同）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

波造价》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

b.主要材料信息价：按基期（即 2024 年 4 月，下同）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造价》中宁海县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无宁海县的，采用当期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无宁波市的，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园林苗木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4 月园林苗木专刊无信息价材料参照市场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入；所有价格都采用除税价。

⑤、招标文件、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经批准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及有关承诺等。

2) 如部分工作取消的，该项工作不予计取。

(2) 设计费：不予调整。

(3)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计入。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 号）规定的程序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将招标文件、评标方案等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

(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基期及调价原则以二次招标招标文件约定的原则为准。

(3) 暂估价的结算：按实结算，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计取。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 13.3.3.1.1 条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并结合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取，其中无价材料及设备（部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

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不下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按约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建安工程费用部分

固定总价。根据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报价文件固定总价包干，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施工图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要求。中标以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须无条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承包人的设计资质未达到原审计单位资质标准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还须获得原书面单位的书面同意），为通过审查发生的施工图调整涉及的建安工程费用的增加不作调整，后续变更均以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作为基础。

②工程设计费部分

固定总价。设计费按设计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括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设计及深化设计），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③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范围，对于合同专用条件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及任何支付的责任。

④本工程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准（如需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否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4.1.4 结算价款确定的约定：

（1）工程量计量计价原则同变更估价 13.3.3 条款计量计价原则；

(2) 人工价格，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部分计取方法如下：

a、若组织询价或竞争性报价或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

b、经过上述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3) 特殊技术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

(4)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调试及试运行存在的错误或缺陷，须修正、调整和完善，如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生的费用核减不核增。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造价控制均须控制在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费用之内，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优化调整施工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 ；

(2) 建安工程费用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扣除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 。

(3)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8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费用。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预付款支付期限：

(1) 设计费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2) 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在开工报告批准后 14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建安工程费用的预付款从第二期进度款支付开始，分 2 期均衡扣回；设计费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提交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核的工程进度、项目清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

- 1) 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提供规定数量的施工图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含设计费预付款)；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 3) 整体工程资料归档后结清设计费余额。

(2) 建安工程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结算支付、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关于工程款支付程序、支付比例和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包括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下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在工程量和审批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工程量，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委托的造价

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全部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待整个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将工程结算完成后产生的工程资料移交后且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说明：

民工工资工程款支付：

民工工资工程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每期进度款拨付前，拨付民工工资工程款（民工工资款额为工程费用总额的 15%，即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15%）至乙方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应拨付的民工工资工程款，完工当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民工工资款账户余额。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工程技术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 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要求。）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提供足额发票后，发包人分别支付设计进度款和施工进度款给联合体各方（如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由承包人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符合发包人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伍份（含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实施过程形成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格式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4.4 最终竣工结算书的提交和核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超过 3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书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起计算。若承包人超过 30 天未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14.5.5 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 (1) 设计费：设计费按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2) 本项目委托的履约评审、跟踪审计、结算审核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工程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签证单及无价材料等，如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上，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部分的 5%计审计费。承包人需在咨询单位出具各个阶段审核成果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

清审核追加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 号）规定并结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 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

(3)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1.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如有)后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如有）后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

14.6.4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后，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

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宁波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

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宁波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甲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30%；发生较大事故，甲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 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6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承发包双方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各种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给发包人。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算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清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险种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现场承包人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等，并按工程

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并把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2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所有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

21.3 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7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7等号）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冲突，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1.4 总承包管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相关要求。

21.5 承包人应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对发包方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及项目方面的操作和维护培训。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技术指导。

21.6 承包人应列出能满足项目在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三年所需的配件、易耗品的清单，

包括品牌、型号、产地、厂家、价格等，以便发包人采购。

21.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持证上岗，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施工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过往人员、车辆的通行和安全，为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21.9 承包人应当按《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0 承包人须负责与相邻单位、居民的关系处理，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如城管办、行政执法局、环保、交警、消防、市政、绿化、公安等）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如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处理不当引起的一切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21.11 发包人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或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21.1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生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

21.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和工期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不作调整。

21.1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

21.16 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前须报方案及预估费用至监理人、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7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

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期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21.18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1.19 招标人可以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实施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21.20 本项目涉及承重结构变动，原设计单位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如中标单位不具备该资质，则其中标后出具的设计成果文件须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附件 7：承包商履约担保

附件 8：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上述保修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工程建设期间，政府行政部门如出台新的关于保修期延长的政策文件或通知，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新出台的文件或通知要求延长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维修时间约定：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人到场察看，并在具备维修条件后的 5 个日历天内修复。。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廉政责任书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商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于____年__月__日确定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为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对现场安全环境管理，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的行为造成人身、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等，确保现场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保护职工在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营造良好施工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工程范围：以合同为准。

1 安全目标管理

1.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
- 1.5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6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7 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 1.8 轻伤负伤率控制在 3‰以内，其中重伤率控制在 0.3‰以内
- 1.9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10 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 1.11 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
- 1.12 杜绝群体中毒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法律、标准：

-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颁发 2004.2.1
- 2.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第 70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 2.4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履行项目发包人的责任。

具体如下：

- 3.1.1 监督并支持承包人全面组织与实施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 3.1.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规定；董事会关于安全施工的合理要求。
- 3.1.3 负责审定承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整体策划并监督其实施。
- 3.1.4 负责提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总目标，审定承包人提出的年度目标。
- 3.1.5 监督承包人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
- 3.1.6 监督受委托方开展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
- 3.1.7 按照相关规定，将合同中计列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补助费支付给承包人。

对现场的安全措施补助费用和文明施工补助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8 按照规定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1.9 监督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报表统计、分析和上报等。

3.1.10 对承包人进行年度安全奖惩考核和工程竣工安全考核，并按照相关的建设工程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奖励和处罚。

3.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3.2.1 对合同范围的安全全面负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2.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发包人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款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本工程按期达标投产。

3.2.3 组织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执行委员会，健全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并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3.2.4 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整体策划，制定建设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经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2.5 具体负责贯彻落实由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总目标，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目标，经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2.6 负责各类承包商安全资质的审查，并承担审查责任。

3.2.7 负责工程项目日常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立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其施工现场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包括：

- (1) 制订文明施工规划和实施细则。
- (2) 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
- (3) 制订文明施工考核和奖惩办法。
- (4) 解决发生的重大文明施工管理问题。

3.2.8 负责在开工前对承包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并对危险性施工区域和关键点作业前对施工单位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3.2.9 负责开展对建设工程危险源和危险点的辨识和控制工作。

3.2.10 实施安全培训，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 3.2.11 对进入建设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 3.2.12 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
- 3.2.1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3.2.14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安全统计报表和有关安全分析资料。
- 3.2.15 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和贮存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 3.2.16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具备安全完成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 3.2.17 针对每个具体的施工项目应进行施工策划，并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产安排，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计划。
- 3.2.18 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台风、水灾；现场人员和设施的意外伤害；有毒有害物质和射线意外泄漏；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疾病爆发；交通事故等编制应急计划、成立应急组织、设置应急设施物资、对员工进行培训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3.2.19 消减施工过程中污染源或减少污染物排放，如采用无毒、低毒、低污染替代材料，加强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贮存设备的管理，消除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应用酸/碱液中和处理排放、冲管设置消音器、食堂设置隔油池等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尽可能回收利用并统一处理废物料，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运输过程中防止洒落，运往指定地点。
- 3.2.20 对各项作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审查。
- 3.2.21 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
- 3.2.22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与处罚：

4.1 承包人安全施工保证金按总承包合同条款执行。

在总承包范围之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罚承包人 20 万元。

其他处罚条款按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主合同失效时，本协议自然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实施。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施。

(三)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附: 1、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格式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范围及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 1192 号。主要内容为：宁波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 1-9 层的局部改造，主要包括墙地面及天棚吊顶等改造；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水、消防电、抗震支架、暖通空调、工艺管道、自控系统及室外架空管道等改造。

二、编制依据

1、由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图纸（电子图）出图日期：2023 年 12 月 09 日。

2、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3、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三、编制原则及办法

1、计价模式：采用国标清单，一般计价法计价。

2、取费标准：采用一般计税法。

（1）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土建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5.16%、利润费率为 7.62%），加固工程按单独加固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16.57%、利润费率为 8.1%），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为 21.72%、利润费率为 10.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中值计取，并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乘以系数 1.1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按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3）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的各专

业费率乘以 30%计取（其中：土建工程按 8.38%计取，加固工程按 8.38%计取，安装工程按 9.19%计取）。

（4）计税方法：税率按 9%计取。

（5）设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行情下浮（下浮率为 43%）计取（并扣除已支付初步设计费用 9.6 万元）。

3、人工、材料价格的计取：

（1）主要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第 4 期信息价计入（宁海县优先），宁波市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 2024 年第 4 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入，无信息价材料参照市场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2）人工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第 4 期人工市场信息价。

四、编制说明

（一）工艺及暖通：

- 1、经询设计沟通回复：排风管材质采用镀锌钢板；
- 2、经询设计沟通回复：工艺暖通空调水管道平面图与系统图规格不一致的，按系统图计入；
- 3、经询设计沟通回复：工艺暖通的风口、风阀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4、经询设计沟通回复：自控系统管线利用智能化桥架布线；
- 5、经询设计沟通回复：自控系统控制箱的规格均按 1200*1000*200 计入；
- 6、经询设计沟通回复：原有自控系统数据破译、解析、修复升级点位暂按每层 120 个点位计入；
- 7、经与设计沟通回复，工艺管道均采用 5#角钢，门字型支架；
- 8、经与设计沟通回复，自控系统中配管按 JDG 管考虑。

（二）装饰性安装：

- 1、经询设计回复，因未进行现场勘探，图纸深度不足，本工程电气配电箱均按新建考虑计入；
- 2、经询业主回复，本工程给排水工程中设备只计入电热水器与洗手池，其余可移动实验室家具暂不计入。

3、经询设计回复，舒适性装修图纸中筒灯均按 9W 考虑计入，射灯均按 5W 考虑计入，200*1200LED 面板灯按 18W 考虑计入，80*1800LED 面板灯（吊线式）按 18W 考虑计入，室外壁灯按 25W 考虑计入，磁吸轨道灯按 15W 考虑计入，定制 100 宽通长面板灯按 12W 考虑计入。

4、经询设计回复，9 层舒适性装修工程给排水与空调均需计入设备。

5、经询设计回复，本工程 2-8 层给排水管道走道处按衬塑钢管考虑计入，试验区按不锈钢管考虑计入，所有管道立管均按利旧考虑。

6、经询设计回复，本工程 2-8 层弱电部分自弱电井后开始计入。

7、经询设计回复，本工程消防报警工程引自 6 层接线端子箱。

（三）土建：

1、本工程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2、经与设计确认，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按按 A3.5 B06 通用做法计入；

3、加固工程钢梁防锈漆按氧富锌防锈漆一遍计入。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提供初步设计文本)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海县兴海北路 1192 号，毗邻宁海县生物产业园管理中心。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原为已竣工的宁波临床前研究中心，本次改造总建筑面积 19661m²，包含原土建子项名为试验中心的提升改造及配套的室外架空空调管道改造。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宁波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装修改造施工，包括原子项名为试验中心的装修提升改造、配套室外空调架空管道改造：

- 1) 试验中心的装修提升改造设计施工；
- 2) 配套室外空调架空管道改造设计施工；
- 3) 试验中心五至七层局部因设备安装需要加固设计施工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的委托书；
- 2、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现状电子底图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建筑方面规范：
 - (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 (3)《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
 - (4)《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 (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8)《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 (9)《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11)《建筑工程配建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技术标准》(DBJ33 / 1260-2022)
 -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 (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5)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浙消【2020】166号)
- (16)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
- (17)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
- (1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 (19)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三、设计原则

- 1、遵循安全第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施工便利的原则；
- 2、考虑施工后，现场实际条件可能发生改变时，存在建筑改造局部隐患因素。因此，本设计应严格贯彻动态设计法，根据施工现场的勘察情况、施工情况及监理的反馈信息，及时优化本设计。
- 3、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绿色生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四、设计目标

根据以人、实验动物为本、整体性、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的设计原则，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及规范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建筑提升改造，来塑造满足商业化运营的新药评价中心，以塑造生物科技产业强县为改造目的。

五、设计成果

(一) 总原则：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规定。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二)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1) 设计平面总布置图；
- (2) 实验室装修平面图；
- (3) 实验室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图；
- (4) 加固施工图；
- (5) 室外管线施工图；
- (6) 其它阐述施工图设计方案有必要性的图纸或文件。

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最低人员配置）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人）	备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3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4	特种工程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技术负责人	建筑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3	施工员	土建专业	岗位证书	不少于 1 人	
4	安全员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5	质量员	土建专业	岗位证书	不少于 1 人	

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结构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不少于1人	
3	安装(给排水、电气、 暖通、智能化)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不少于1人	

注：1、此表应对照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填写，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所列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

3、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名称	品牌	备注
50厚手工双面玻镁岩棉彩钢	林森/洁尔特/中春/	
甲级钢质防火平开门/钢质净化平开门	洁尔特/苏沂/林森	
防火门	新万泰/杭木杜鹃/嘉安	
PB传递窗/传递窗/固定成品风淋	安泰/洁诺/共赢	
PVC编织地板/2mmPVC同质透心	得嘉/柏克德/宝丽龙	
配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ABB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	
洁具灯具	亮美聚/洁奥/曙光	
计算机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华三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显示系统	ITC/大华/海康威视	
门禁系统	优周/大华/海康威视	
UPS防雷系统	斯图达/科华/深圳山特	
通风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自控系统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空调机组	新晃/开利/日立	
消防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上海松江/泛海三江	
阀门	埃美柯/大众/宁波托姆汉特	

备注：1、上述推荐品牌供投标人参考，中标人也可以参照推荐品牌选择相当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在使用前需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为推荐品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对“三首”产品及入围《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且满足项目功能实际需求的同档次产品视同为招标人参考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若有）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附件二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若有）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 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三个月（2024 年 3 月、4 月、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将社保缴纳证明编入投标文件。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三个月（2024 年 3 月、4 月、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将社保缴纳证明编入投标文件。

拟派特种工程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三个月（2024 年 3 月、4 月、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将社保缴纳证明编入投标文件。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三个月（2024 年 3 月、4 月、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将社保缴纳证明编入投标文件。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投标时和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

机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 /。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负责_____人，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种工程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1）施工图设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提交审查，不包括审批时间及各类评审时间）：_____日历天。（2）施工工期（从施工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如投标系统中无模板格式的，按本格式执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履约担保	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误期违约金额	8.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误期赔偿金额	8.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1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14.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同意	
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	同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选用品牌 (必须填写一个品牌)	备注
1	50厚手工双面玻镁岩棉彩钢板	林森/洁尔特/中春/		
2	甲级钢质防火平开门/钢质净化平开门	洁尔特/苏沂/林森		
3	防火门	新万泰/杭木杜鹃/嘉安		
4	PB传递窗/传递窗/固定成品风淋	安泰/洁诺/共赢		
5	PVC编织地板/2mmPVC同质透心	得嘉/柏克德/宝丽龙		
6	配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ABB		
7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		
8	洁具灯具	亮美聚/洁奥/曙光		
9	计算机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华三		
10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11	显示系统	ITC/大华/海康威视		
12	门禁系统	优周/大华/海康威视		
13	UPS防雷系统	斯图达/科华/深圳山特		
14	通风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15	自控系统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		
16	空调机组	新晃/开利/日立		
17	消防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上海松江/泛海三江		
18	阀门	埃美柯/大众/宁波托姆汉特		

注：1、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时应在做好市场调查的基础上，自行综合考虑报价；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因品牌缺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和监理同意后，可以更换同档次或优于提供品牌的产品，其价格不作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具体格式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_____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具备的条件说明	自评分	备注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除建筑市场信用等级外）。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_____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姓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特种工程负责人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质量员					
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结构					
3	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					

注：1、此表应对照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填写，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 2、本表所列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
- 3、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4、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拟派单位的在职职工，且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三个月（2024年3月、4月、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将社保缴纳证明编入投标文件。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